

立法角度

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基本問題

吳靄儀議員

45 條關注組代表

反歧視的法例在世界上都是一個較為敏感的法例，無論是支持促使立法或是抗拒雙方的意見都是強烈的，而且還會影響個人的感受、問題及社會的層次。所以在任何地方當討論這法例都會引來很大的爭論。我們認為討論立法是一項理性的過程，我們都希望以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去看立法。然而，在實際討論很難預期所有人和事會絕對的冷靜和絕對的理性和客觀，包括四十五條關注組也是一樣。然而，當我們要討論這程序時，我們必要把握好些基本的問題，立法的態度也要本著原則的。

讓我解釋為何我要討論的內容範圍是很小的。其實從程序去看，現在我們距離立法仍然很遠。當我們在立法會討論立法條例草案的時候，其實在社會上已經作出了很詳細的討論，繼而經過詳細的諮詢，並得到若干的共識後，才會開始草擬一個法例。但在草擬法例之前，大家應該講清楚，究竟哪些地方是已經有一致的意見、哪些地方還沒有一致的意見，某些地方的反對聲仍然強烈或支持是很大的。這樣，我們便要清楚並且知道自己是要做甚麼，才可以開始草擬法例。當草擬法例時，在條文上便會與有關人士作出商量，特別是一些專業團體，並不因為是要讓專業團體話事，但他們卻能從中指出例如當立法後所引致的後果等。這些是一項非常專業的程序，就不是屬於諮詢的問題。

好像這法例立法後會否產生與立法前期望的結果有所不同？例如立法的原意是要打擊某些人，結果卻是「沙塵滾滾，殺錯良民」？這樣我們便要研究清楚。當法例草擬並達到成熟的階段時，便會在立法會首先經過討論，然後正式經法案委員會作處理，再根據政策並按著它逐條作出審議。其實在立法的醞釀期和草擬期，直至它們達致成熟後，才會正式刊憲並提交立法會，到時立法的程序才會正式開始。

我自己也擔任許多法案委員會的主席，當一個立法議案提交時，我們通常會問：「這立法的目標是甚麼？」署方便會解釋這立法的目標、當中的必要性及達致這目標的做法和決定其細節。好像反性傾向歧視，便要將這意念具體化，才可以說出我們如何制訂這條法例。

因此當我看到今天這件事情時，我首先便要提問：「究竟這法例是有需要及有必要嗎？」從這問題去看，我認為香港的選擇不多的。因為在國際上有尊重人權的國際條約，清楚說明我們是有義務通過法例去反對一切歧視包括性傾向歧視。因我們現在還沒有這樣的法例，所以我們有需要及有必要立法。因此，我認為討論要否立法的空間範圍其實是很小的。就算不是說性傾向歧視，無論當討論其他的歧視例如種族歧視、性別歧視等，第一個反對的聲音是：「這些歧視是不存在，所以是沒需要立法。」或是認為這條歧視法例容易被誤解，立法後必會引起許多問題。但你們可以看到這兩項論點是剛相反的。因為如果真的沒有歧視存在，立一條反歧視法應該是得到大眾支持才對的，並且這歧視法例更能保障人權，這樣有何問題呢？我卻認為其實要去看看這法例可以作出怎麼樣的反歧視？並要注意法律反對別人作出歧視，英文是double negative，意思是雙重負面的。歧視是指人們以不平等的眼光去對待某一些人，反歧視就是指反對別人用不平等的眼光去對待某一些人。若是反對這些反歧視立法，在邏輯上就是指「反對反歧視」，或是「縱

使有歧視存在，我們也不支持立法去保障、立法去改善或防止這問題。」所以我認為「反對反性傾向歧視」是比較困難。

因此，我認為最值得討論卻是：「究竟我們要立甚麼法呢？要保護的是甚麼呢？」是否要保護某些性別傾向的人，使其他人不會歧視他們，或是不能夠向他們作出歧視的行動而不受制裁？或是要強迫某些有別的性傾向人士採取別的態度，好像「我不喜歡男性，你卻要迫我喜歡男性？」是否要達到這樣子嗎？所以我們必須界定立法及要達致的目標。若我們先界定這目標，然後才討論要用甚麼方法，對於性傾向歧視，我們要制止甚麼呢？制止別人思想裏所想的東西？或是要制止別人要表達他思想的東西？若是要制止別人所思想的東西不可能，但若要是制止別人在行為上的事便是不相同，例如當你痛恨某人，並且想他死或破產等，這些事在法律上是不會被制裁的。但若是你要將這想法付諸實行，並採取行動真的讓所恨的人消失，這樣法律便會制裁了。有時候卻是在兩者之間。例如，我不單只是想，但也不是要採取行動，只是作出一些行動去表達我的想法或態度，但這表達是令到別人感受得到的。許多反歧視法例便會在這種灰色地帶中產生許多爭議。你的權利何時開始？我的自由又何時終結呢？這個卻是永遠最難把握的問題。所以我覺得在立法中最大爭議也會在這點上。

另外我們會在反歧視法中的技術層面問題上看，反歧視法例是有兩種的。一種是以法律的方式去禁止或制裁某些歧視的表達。另外一種便是要再行多一步，英文是 *affirmative action*，要採取一些行動，好像推動別人消滅歧視。在性別歧視中，你可以反對別人歧視女性，在招聘中若說明只請男性，或是在某些法律只有男性才可以承受遺產，這些便違反性別法例。但有些法例是限制人們需要聘請一定數目的女性，或是遺產要包括若干數目是屬於女性，這些例子都是屬於進一步的行

動。所以當我們看立法反對性傾向歧視和所涉及的範圍，都需要討論。

所以限制別人的言論自由及發表權利是非常愚蠢的做法，因為我是支持人們應在任何討論中可以盡訴心中情，最好是能夠將心中的問題說出來。有些人可能受到性傾向歧視，將這歧視變為攻擊發洩出來，但這些攻擊卻是由假設而來，並且它缺乏理據的支持，那些身受這些異見影響的人便非常憤怒。這樣便會容易將議題變成雙方的人身攻擊。這些問題的出現也是無可避免的。當雙方都因情不自禁作出攻擊，請大家能夠以包容及和平的態度，但是盡訴心中情之後，我們需要作出分析，究竟哪一些說話與立法無關、哪些是指出我不想立法限制了自己的權利，或是提出一些立法後會產生的事情，但它卻是立法會沒有預計的結果等。許多時草擬條例都會有這情況出現。好像政府要打擊盜版的人，但因為條例訂立時過於寬鬆，便會連一些不是作盜版的人也被這寬鬆的法網連累。所以我們可以討論這些問題。

希望各位於「有沒有必要立法？」、「是否需要立法？」等問題上，清晰地知道可討論的空間較為小的，基本上，我認為立法是有必要的事實。因此，有任何歧視，意思是在任何開明的社會都不應有性傾向的歧視，這都是我們的責任。我們可以討論「立甚麼法？」及其可能引致的後果等事項，然而對於受性傾向歧視的人士，他們都需要明白，立法需時，最初的法例未必盡如人意，可能雙方都要各讓一步，但彼此如何尋找當中的平衡點卻需要很高的智慧。無論爭取甚麼，若是爭取者的訴求超過當時社會所能夠承受的，即使法例被通過，這法例在推行時也會有許多問題。因此，立法會也有這現象，就是立法的原意和目標都是好的，但在共識的階段做得不好，社會又未能夠承受時便會引發許多問題。若是社會大多數的人都已經接受

立法的條例，才能夠在社會產生效果。希望在討論中一些感性的渲洩過後，便要以理性分析事情，尋找理性的根據，討論的範圍及當中的平衡點。希望我們通過這一條大家都能接受的法例，同時也能夠履行國際義務。